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

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部 長 劉世芳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原服務機關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項之申報期間送達當事人，並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第 五 條 退離職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人員屆期未補正，即進入大陸地區者，視同未申報。

因情況緊急，且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申報時間之限制。但至遲應於出境前完成申報程序。

第 六 條 退離職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返臺申報表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人員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原服務機關發現第一項申報表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原服務機關知悉第一項申報表有異常事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之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後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